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
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年資及成就認定原則

民國 99 年 11 月 15 日學位學程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8 月 11 日教育部
臺教技(二)字第 1030117417X 號函核定更名

- 一、本系為聘請優秀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特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系擬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應符合在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相關專業技術領域中，有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且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其原任職務內容須與擬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者，其他工作年資則不在認定之列。
- 三、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各職級教師應具資格以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要點所訂標準為之。
- 四、本系擬聘專業技術人員之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應檢附證明文件。其評定計分標準如下：
 - (一)專業實務具體事蹟：(本項得分最高 40 分)
 1. 持有與本系屬性有關之全國或國際性比賽評審以上之聘任證明(上限 35 分)。
 - 1-1. 私人機關團體學校主辦之全國性比賽(上限 20 分)。
 - 1-2. 各級政府主辦之全國性比賽(上限 25 分)。
 - 1-3. 國內外私人機關團體主辦之國際性比賽(上限 25 分)。
 - 1-4. 國內外各級政府主辦之國際性比賽(上限 35 分)。
 2. 著作及成果展(上限 35 分)。
 - 2-1. 具 3 本以上著作(具 ISBN 出版字號)(上限 35 分)。
 - 2-2. 具 2 本以上著作(具 ISBN 出版字號)(上限 25 分)。
 - 2-3. 具 1 本以上著作(具 ISBN 出版字號)(上限 15 分)。
 3. 其他具體事蹟：
 - 3-1. 近五年內規劃或主持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相關重大慶典活動五次以上有紀錄或證明者(上限 40 分)。
 - 3-2. 近五年內擔任各式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相關訓練班或社團指導老師(上限 20 分)。
 -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本項得分最高 60 分)

1. 持有與本系相關之國內外專業證照(上限 35 分)。
 - 1-1. 乙級技術士證照者(上限 30 分)。
 - 1-2. 丙級技術士證照者(上限 10 分；持有一張以 5 分計，不同職種每加一張酌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 1-3. 國際性認證之專業證照(上限 35 分)。
2. 民間團體委任、企業機構委任以及國家委任之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專業人員(上限 35 分)。
 - 2-1. 擔任國家職業檢定考試監評委員或命題委員(上限 35 分)。
 - 2-2. 擔任民間團體、企業機構委任之檢定考試監評委員或命題委員(上限 20 分)。
3. 參加與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有關之全國性或國際級競賽獲獎者(上限 30 分)
 - 3-1. 參加國內外政府舉辦之國際級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上限 30 分)。
 - 3-2. 參加國內外私人機構舉辦之國際級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上限 20 分)。
 - 3-3. 參加政府舉辦之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上限 25 分)。
 - 3-4. 參加私人機構舉辦之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三名者(上限 15 分)。
4. 具政府認定之運動健身俱樂部、休閒渡假村等休閒與健康相關產業副理以上或企劃行銷主管(上限 30 分)。

五、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應達下列計分標準始得聘任：

- (一)計分標準達 90 分以上者，始得以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
- (二)計分標準達 85 分以上者，始得以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
- (三)計分標準達 80 分以上者，始得以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
- (四)計分標準達 70 分以上者，始得以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之。

六、依本原則新聘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其有關專業實務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資料，由本系送交人事室依實質審查程序，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辦理外審專業審查；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外審程序由本系辦理。審查通過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